



CLS HOLIDAY

CLS Holiday : 南極半島+南設得蘭群島 10 天郵輪假期

露台房船費\$66,888/位 起(連稅)



旅行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週六) -3 月 29 日 (週四) (10 天 9 夜)

郵輪：Albatros Expeditions - Ocean Albatros

價錢：HK\$66,888/位 起 (露台客房 Balcony Stateroom) (2 人 1 房計)

- 如 1 人報名，會同其他同性客人同房，有機會與非本團團友同房
- 如 2 人報名，本公司會盡量安排客人同房，但要視乎供應，並不保證可同房
- 如想獨佔 1 房，房價會為價錢之 1.75 倍

膳食：包括船上早、午、晚餐及茶水供應。晚餐包基本紅白酒及啤酒，其他時間或其他酒精產品均需人客自費

稅項及旅遊業監管局印花：包括團費中

小費：已包香港領隊費，船上小費建議最低為每天 US\$14 於當地收取

保險：不包括團費中，客人出發前要自行購買適合極地旅遊之保險

註：於阿根廷烏斯懷亞(Ushuaia)集合，客人須自費 (包括機票及食宿) 前往當地

Albatros Expeditions 探險郵輪

Ocean Albatros 於 2023 年 5 月投入服務，最高可載 169 位乘客，擁有極高等級的 Polar Code 6 及 Ice Class 1A，是進行小型郵輪探險的理想船隻。憑藉其堅固的船體結構及 X-Bow® Infinity 級船型設計，即使在惡劣天氣下亦能保持高度穩定，在巨浪中提供最平穩的航行體驗；同時符合 SOLAS 2012 安全規範，確保船隻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安全返航。



船上資料可瀏覽官網介紹：[Ocean Albatros](https://oceanalbatros.com) | [Albatros Expeditions \(albatros-expeditions.com\)](https://albatros-expeditions.com)

陽台艙房 (約 18–22 平方米)

此類艙房位於 *Ocean Albatros* 的第 4 層及第 6 層甲板，設有私人陽台，配備一張雙人床或兩張單人床，以及獨立浴室。

所有艙房均配備保險箱、電視、雪櫃、多個 230V 電源插座及 USB 插口；另外亦提供浴袍、拖鞋、洗浴用品（沐浴露、潤膚露、洗頭水）及風筒。



行程簡介*

第 1 天：

下午於阿根廷烏斯懷亞登上探險郵輪並啟航。

第 2–3 天：

穿越德雷克海峽，進行船上講座及極地準備。

第 4–7 天：

探索南設得蘭群島及南極半島，包括登陸、觀賞企鵝、冰川及乘坐橡皮艇巡遊。

第 8–9 天：

返回途中再次穿越德雷克海峽。

第 10 天：

早上抵達烏斯懷亞，下船，行程結束。

*行程只供參考，實際行程由船長依當時天氣決定

航線



預訂須知：

1. 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香港特區政府不承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簡稱 BNO）為有效旅行證件。出入境如有任何問題，責任旅客自負，已繳費用不得退還。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所有參團者必須提供有效特區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辦理報名手續。
2. 如遇以上房間客滿，會為客人安排全額退款或轉房（或需繳交差價）。
3. 郵輪公司可在不收取額外費用下提升艙房至較高級別，客人不得異議。
4. 如 1 人報名，會同其他同性客人同房，有機會與非本團團友同房；如 2 人報名，本公司會盡量安排客人同房，但要視乎供應，並不保證可同房，客人不能藉此要求退款或賠償。
5. 以上行程只供參考，所有行程及登陸活動安排因應當天天氣而由船公司作最後決定，客人不能藉此要求退款或賠償。
6. 因季節性影響，南極之野生動物並非一定出現，客人不能因看不到而藉此要求退款或賠償。
7. 郵輪上各項消費均以美元結算，所有自費支出一律在離船前向船公司找清，請帶備信用卡支付。
8. 客人之房間號碼將於辦理登船手續時由郵輪公司派發，並以郵輪公司之最後安排為準。
9. 其他有關郵輪資料、條款及細則，均以郵輪官方網站所列出為準，請瀏覽：[Ocean Albatros | Albatros Expeditions \(albatros-expeditions.com\)](https://oceanalbatros.com/albatros-expeditions)
10. 行程及講座均由當地考察專家以英語講解。
11. 每位成年乘客於探險期間可借用一對防水橡膠探險靴。
12. 每位乘客均可獲贈一件官方探險外套（可留為紀念）。
13. 每位乘客可獲線上攝影日誌，為乘客記錄整個航程。
14. 每位乘客必須自備橡皮艇登陸及巡航活動所需之防水褲。
15. 行程、膳食及住宿的先後次序，以當地郵輪公司接待安排為準，如有調動，恕不另行通知。
16. 船費已包含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團體優惠，如行程單張沒有註明，客人不會再另外獲得服務供應商提供優惠的差額退款。
17. 確實船費均以報名當時為準，旺季加幅另行通知。
18. 參加者不得將船費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
19. 船費一旦繳交，客人因任何個人理由退出，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所繳款項之 100% 將被扣除。
20. 本團領隊會在阿根廷烏斯懷亞開始及完成工作。
21. 所有由本公司提供的優惠及服務賠償，不會折回現金回贈客人。
22.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發出的指令，持牌旅行社代理商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外遊旅行團』，處理退款時可徵收退票費，及本公司訂列收取之每位手續費為港幣\$1,000；有關退票費，交通服務供應商或會因應個別出發日期之航班、加班機或包機而徵收較高之退票費甚或不設退票，確實金額以交通服務供應商之最終回覆為準；就旅監局發出的指令，請瀏覽旅監局網站(<https://tia.org.hk/>)。
23. 以上圖片只供參考。
24. 旅客必須取得徵費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Travellers must obtain a receipt with a levy stamp to be protected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25. 一切爭議，均以本公司解釋為準。

本旅行團由「又飛旅遊有限公司」承辦，旅行社牌照號碼：354506

旅遊及責任細則

報名手續：

1. 報名時須持有效之旅行證件，及簽證所需證明文件。證件有效期須不少於六個月（由回程出境日起計），亦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以蓋上出入境印或入境簽證。
2. 客人需在「本公司」確認可以入數後 1 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付款全數費用（及單人房附加費，如有），並提交附有人客名字的繳款收據以作證明。一日後未收到款項，位置會轉給另一位人客以不作通知。
3. 後補客人如最終未能成功參加，團費會在出團後 7 日內退回客人戶口。
4. 參加者不得將團費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團費一旦繳交不作退款。
5.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如有查詢，請電+852-6596-6835。
6.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必須自行選擇購買適當的旅遊保險；顧客有責任及必須閱讀和理解保單內條款細則，及應確保符合保單上的條款及條件。如於旅行團出發日期 14 天前未能提供旅遊保險資料者，本公司將取消相關訂位，並從所繳團費中扣除因取消訂位而支付的費用。

費用包含：

1. 10 天 9 夜郵輪住宿指定客房。
2. 船上早、午、晚三餐膳食及茶水供應。晚餐包基本紅白酒及啤酒。
3. 烏斯懷亞市內來往碼頭接送交通。
4. 岸上登陸及橡皮艇 (Zodiac) 探索活動。
5. 線上攝影日誌，為乘客記錄整個航程。
6. 旅遊業監管局 0.15% 印花稅。
7. 香港領隊服務費。

費用不包含：

1. 客人來往阿根廷烏斯懷亞的機票酒店食宿
2. 單人房附加費，以一人佔一房為準。
3. 船上上網費用。
4. 旅遊證件及各國入境簽證費用。
5. 額外附加費、稅項及行李超重費。
6. 行程表列以外之觀光節目(如獨木舟遊覽)、自費或自由行程所衍生之任何費用。
7. 因交通阻延、罷工、颱風、天氣或其他突發而非本公司所控制而引致之額外費用。
8. 個人綜合旅遊保險。(此項為所有乘客必須自行購買)

9. 橡皮艇登陸及巡航活動所需之防水褲（必須自備），以及任何未列明為提供之裝備。
10. 行程內未有明確列明之自選探險活動。
11. 行程中未有註明之餐食。
12. 未有特別註明包含之汽水及酒精飲品（船上可另行付費購買）。
13. 個人消費，如洗衣、按摩服務、紀念品等等。
14. 船上人員小費。

免責條款：

1. 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況作出臨時更改行程與酒店（安排同等級）。而行程之先後次序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
2. 行程表上之任何景點，如遇天氣或特殊情況下未能前往，郵輪公司將會以其他節目代替，團友不得藉詞反對。
3. 在本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如戰爭、政治動盪、天災、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罷工和工業行動等，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對此所引發之額外費用或損失，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絕無關涉，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4. 所有由本公司提供的優惠及服務賠償，不會折回現金回贈客人。
5. 人客選擇離團須簽署聲明，離團後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無關
6. 團員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責。
7.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車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確認及訂購後，未能使用者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8. 如旅客在出發前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本公司定當樂意協助。但交通安排不論確定與否則視乎交通供應商之最終決定，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担。
9. 本團設有當地導遊服務。

10. 本公司代團員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團員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本公司也概不負責。團員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團員在行程中如遇上任何事故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11. 行程以外之個人活動及各團友於當地參加之各項自費活動，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衛生導致疾病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意外或損失負責。
12. 各團友出發前須辦妥簽證，沿途於任何國家，如團友因個人理由而被拒入境，本公司亦毋須負任何責任。
13. 客人出現突發或因任何個人理由（例如被拒入境）而未能跟隨行程，餘下未有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班安排等一切由客人承擔，本公司不會作任何退款或賠償；如客人需要本公司職員於途中或完團後提供協助，當中衍生之額外開支，一切由客人承擔。
14. 任何旅客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或在行動，言談上詆毀或侮辱其他團友及服務人員，本公司領隊有權視乎情況取消其隨團資格並無須發還任何費用，而同行受監護之 18 歲以下旅客亦須一併離團，其離團後之一切活動，一概與本公司無關。
15. 一切爭議，均以本公司解釋為準。